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衡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按照县财政局山财绩【2022】133号文件有关要求，我局完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：

 **一、基本情况**

 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，设有办公室、规划财务室、拥军优抚股、移交安置股、双拥办5个股室，下辖烈士纪念园、光荣院、服务中心、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4个二级机构。至2021年12月，共有总有编制27名，实有人数30人(其中财政供养在职人员23人 、退休7人)；现有车辆1台。四个二级机构财务未单独核算，一并纳入机关预算。我局为涉密单位，部分情况不予公开。

 **二、整体支出情况**

因为牵涉到涉军敏感的原因，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的整体支出情况不宜公开。

 **三、基本支出情况**

 因为牵涉到涉军敏感的原因，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的基本支出情况不宜公开。

 **四、项目支出情况**

 因为牵涉到涉军敏感的原因，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的项目支出情况不宜公开。

**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1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因为牵涉到涉军敏感的原因，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不宜公开。

2、重点经济分类支出执行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本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合计11.5万元，决算数4.51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数3万元，决算数0.97万元；公务接待费预算数8.5万元，决算数3.54万元；无公车购置笔因公出国（出境）支出。

  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 （一）主要问题

 绩效评价过程与预算编制、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有待完善。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：因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时间和预算时间存在差异、上级部门临时安排重要工作、人员调动等原因，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难以提前充分考虑，导致预算不够精确。

 （二）改进建议。

 1.加强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坚持全口径预算管理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，根据单位年度工作重点，合理编制部门年初预算；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，及时了解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方向；根据部门以前年度预算及决算执行情况、预算年度各部门业务测算情况，细化、科学、准确编制预算，严格预算调整，努力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，同时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，建立部门责任制度，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。

 2.提高预算执行的质量。

 为提高预算执行的质量,加强预算管理工作,及时跟进资金拨付进展情况，认真分析影响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因素,积极探索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措施;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经费开支，杜绝超支、无预算开支情况，减少预决算差异。

 3.依法接受财政监督。

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报送自查自纠报告，完善绩效自评报告，并确保报表数据准确性。

 4.坚持厉行节约，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，细化内部管理，严格审核审批。

 （1）严控经费尤其是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突出重点业务工作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。特别是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更是按要求严格把关。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和定点保险，有效控制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；对公务接待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，严控接待人数及标准。

 （2）严格审核审批经费支出，一是严格审核原始单据，保证发票合法合规，相关资料真实完整，不符合要求不予报账,二是严格审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，没有按规定及程序审批的不予报账。

 **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 因为牵涉到涉军敏感的原因，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的绩效自评结果不宜公开。

 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**